

臺北市政府 98.01.07. 府訴字第 0987000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洪○○

送 達 代 收 人 洪○○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3567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7 年 5 月 19 日因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327700 號復查決定向本府提起訴願時，一併請求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巷臨○○號（房屋稅籍編號為 02090505000）之使用人曾○○代繳地價稅，業經原處分機關移請其所屬大安分處依申請案件查明占用情形逕復訴願人，案經該分處以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076500 號函請訴願人補送占有人住址、地段地號、面積等相關確切證明資料供核，並敘明訴願人未於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開徵當年期前提出申請。嗣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說明房屋稅籍編號 02090505000 房屋，面積 23.1

平方公尺，坐落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159-1 地號土地，應由占有人曾○○代繳 95 年及 96 年

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3533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

：臺端申請本市復興段 2 小段 159-1 地號土地（地上房屋門牌復興南路○○段○○巷臨○○號）由占有人曾○○分單繳納地價稅乙案，經查房屋納稅義務人曾○○已於 82 年 12 月 29 日死亡，請於 97 年 9 月 19 日前補送確切占有人、住址、地段地號、面積等相關證明資料，俾憑辦理 97 年地價稅分單事宜，……。」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陳明系爭

房屋稅籍編號 02090505000 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應為曾○○之繼承人，又敘明曾○○並無繼承人，主張該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應變更為其名義，另主張其所有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159-3 地號土地為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號房屋所占用，應由占有人余○○代繳地價稅，經該分處以訴願人未依限補送上開證明資料為由，以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

3567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上開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35675

00 號函，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對外所為之決定，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

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座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占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在有關於資料未查明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

83 年 6 月 29 日臺財稅第 831599502 號函釋：「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上開所稱『占有人』，依民法第 940 條規定：『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準此，本案張 X X、張 O O 2 人占有使用 X X 號房屋之基地，對該基地有事實上管領力，應認屬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占有人』，不因其占用該基地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影響。又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時，依前揭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是以，本案依貴局來函所敘占有人對代繳稅款既有異議，是否仍指定由其代繳，應由 X X 市稅捐稽徵處審酌實情，本諸職權辦理。」

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本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占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 』，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而占有人有異議時，稽徵機關得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辦理，並非稽徵機關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任，如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在有關於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既認為本市復興南路○○段○○巷臨○○號房屋（稅籍編號為 02090505000；面積 23.1 平方公尺）占用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159、159-1 地號等 2 筆土地，此亦為曾○○所不爭執，該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曾○○雖已於 82 年 12 月 29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應依法變更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其繼承人或國有財產局，並送達繳款書，並應由曾○○分單代繳地價稅，方屬適法。

四、查本件訴願人請求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巷臨○○號（房屋稅籍編號為 02090505000）之使用人曾○○代繳地價稅，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076500 號函請訴願人補送占有人住址、地段地號、面積等相關確切證明資料供核，並敘明訴願人未於 95 年及 96 年地價稅開徵當年期前提出申請。嗣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說明房屋稅籍編號 02090505000 房屋，面積 23.1 平方

方

公尺，坐落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159-1 地號土地，應由占有人曾○○代繳 95 年及 96

年

地價稅，經該分處依曾○○全戶戶籍謄本查得本市復興南路○○段○○巷臨○○號房屋（稅籍編號為 02090505000；面積 23.1 平方公尺）之納稅義務人曾○○業已於 82 年 12 月 29 日死亡，遂以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35337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19

日前補送確切占有人之相關證明資料，此有曾○○全戶戶籍謄本、原處分機關房屋稅主檔查詢及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曾○○業於 82 年 12 月 29 日死亡，已無管領力，訴願人迄未依限另行補送其他占有人確切之相關證明資料為由，以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3567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自屬有

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既認為本市復興南路○○段○○巷臨○○號房屋（稅籍編號為 02090505000；面積 23.1 平方公尺）占用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159、159-1 地號等 2 筆土地，此亦為曾○○所不爭執，該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曾○○雖已於 82 年 12 月 29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應依法變更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其繼承人或國有財產局，並送達繳款書，並應由曾○○分單代繳地價稅云云。經查，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此為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同法第 4 條關於代繳規定之立法理由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雖已明確規定，但事實上仍有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土地權屬不清、無人管理及被他人占用等情形，使稅單無法送達，故訂定代繳辦法，以利稽徵。」另按前揭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及 87 年 11 月 3 日

臺財

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意旨，占有人對代繳有異議時，稽徵機關得依職權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但非謂稽徵機關負有協助之責；又土地所有權人及占用人仍有爭議時，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準此，地價稅原則上應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雖規定得由土地使用人代繳，惟此僅係為便利稽徵機關之稽徵，而屬例外情形。本件訴願人迭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分別以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076500 號及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3533700 號等函請其

提供占有之確切證明資料，然訴願人迄今仍未檢附該等資料，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占有不明為由，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否准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